

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秘書李奕縈

電 話：(02)27128450 分機 12

傳 真：(02)27131327

網 址：ocah.org.tw

e-mail：oca2326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1403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暨申請表（請至本會官網閱覽「法規彙編」下載 46 至 47 頁）

主旨：辦理本會 114 學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暨助學金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分配貴校僑生獎學金及助學金名額各 1 位，獎學金每位新台幣貳萬元，助學金每位新台幣壹萬元，限大二至大四生，擇一申請，切勿重複。若申請人數未達分配名額，明年將依今年申請人數重新分配名額。
- 三、為廣泛照顧僑生，申請人應檢附 114 學年度未獲其他單位濟助或獎學金之證明文件，經發現已於其他單位申領，即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出之獎助學金。
- 四、請貴校先行依照本會僑生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予以初審，並於 10 月 15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檢附審核完竣之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備文函送本會。
- 五、務請轉知申請僑生：本會暫訂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假臺北市大直典華舉行頒獎典禮；未親自出席者，註銷獎助。

正本：表列 33 所大學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齊威